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呂翊豪

邱子恩

被告 陳曼妮（原名：陳銛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青年
創業貸款專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
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向其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75萬元，雙方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
年4月17日至119年4月17日，共計60個月，借款利息自撥款
日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
息0.575%計算（即2.295%，計算式：1.72%+0.575%=

2.295%)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原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3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11月16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1款之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666,8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75萬元	666,865元	114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%，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